

#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企〔2019〕41号

##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农业保险保费 省、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(区)财政局：

根据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林业局 市金融办 市气象局 市银保监分局《关于印发〈安康市2019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安农发〔2019〕133号)文件、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陕财办金〔2018〕81号)文件及《安康市财政局内部追加(追减)预算指标通知单》(内追字〔2019〕51号),现将2019年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资金764.38万元及市级配套资金153.72万元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表,省级补贴资金下达金额为扣除上年结余后的不足部分)。列2019年

2130803 项“农林水支出-普惠金融发展支出-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预算科目，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付”支出经济科目。

请你局认真做好 2019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，根据安农发〔2019〕133 号文件要求及时兑付保费资金，待全年保险任务完成后进行清算。同时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科学合理确定你县（区）绩效目标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要对照你县（区）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年度终了后 1 个月内，向市财政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附件：2019 年农业保险保费省、市级补贴资金拨付表



# 2019年农业保险保费省、市级补贴资金拨付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区	省级	市级配套	合计
合 计		764.38	1253.72	2018.10
1	汉滨区	368.42	313.88	682.30
2	汉阴县	0.00	58.83	58.83
3	石泉县	0.00	76.1	76.10
4	宁陕县	8.46	56.01	64.47
5	紫阳县	248.56	146.3	394.86
6	岚皋县	0.00	156.45	156.45
7	平利县	138.94	119.17	258.11
8	镇坪县	0.00	53.98	53.98
9	旬阳县	0.00	175.83	175.83
10	白河县	0.00	97.17	97.17